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89-2018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儿童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儿童家具	儿童柜、儿童桌、儿童椅凳、儿童床等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 2。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儿童家具	设计或预定供 3 岁 ~ 14 岁儿童使用的家具产品。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3。

表 3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SZJG 52-2016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或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在流通领域中随机抽取受检单位仓库或柜台内的待销产品。

5.3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 2 件样品，其中 1 件为检测样品，1 件为备用样品。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

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5.7 备注

5.7.1 抽取儿童家具产品时，需要按产品出厂时的状态，包括完整的包装、标识及使用说明等。

6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儿童家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甲醛释放量	SZJG52-2016 表 2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2	苯释放量	SZJG52-2016 表 2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3	甲苯释放量	SZJG52-2016 表 2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4	二甲苯释放量	SZJG52-2016 表 2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	SZJG52-2016 表 2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6	边缘及尖端	GB28007 5.1.1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7	突出物	GB28007 5.1.2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8	孔及间隙	GB28007 5.1.3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9	折叠机构	GB28007 5.1.4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0	翻门、翻板	GB28007 5.1.5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11	封闭式家具	GB28007 5.1.6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12	其他	GB28007 5.1.8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13	力学性能 (椅凳类)	向前倾翻, 无扶手侧向倾翻及凳任意方向倾翻、向后倾翻、扶手椅侧向倾翻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2	原样
14		座面椅背联合静态载荷试验 (不适用于转椅)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3	备样
15		座面冲击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3	备样
16		椅腿向前静载荷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3	备样
17		椅腿侧向静载荷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3	备样
18		椅背冲击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3	备样
19	力学性能 (桌类)	垂直加载稳定性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7	原样
20		有抽屉桌台稳定性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21		主桌面垂直静载荷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1	备样
22		水平静载荷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1	备样
23		桌面垂直冲击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1	备样
24	力学性能 (柜类)	搁板稳定性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4	原样
25		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26		至少有一个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27		有两个及以上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28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5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29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5	备样
30		推拉件防脱离中的抗冲击试验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5	备样
31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10357.5	备样
32	力学性能 (单层床类)	床铺面冲击	GB28007 表 A.1	强制性	GB/T24430.2	备样
33	可迁移元素		GB28007 5.2.3	强制性	GB6675	原样
34	邻苯二甲酸酯		GB28007 5.2.3	强制性	GB/T22048	原样
35	警示标识		GB28007 6	强制性	GB28007	原样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表 4 选择复验样品。当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